

引言：《約翰福音》是一卷匠心獨運的福音書，它不單記載了耶穌公開事蹟的生平，而且描述了一系列七個耶穌所行的神蹟：耶穌變水為酒(2章)，醫大臣在家中之兒子(4章)，醫好38年之病人(5章)，以5餅2魚餵飽5000人(6章)，行走在水面上(6章)，醫好生來瞎眼的人(9章)，最後的高潮是耶穌使拉撒路復活(11章)。這7個神蹟的記述與編排(其中4個是《約翰福音》獨有的記載)，全面地表明了耶穌超越物質，空間，時間，數量，自然律，命運與死亡的能力。雖然《約翰福音》的結構是否真的如斯工整，一直是許多譯經書探討的問題。但《約翰福音》的寫作與編排是具有清楚的目的意向性，卻是不爭之議。正如20:31所說：“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”換言之，《約翰福音》(與其他三卷福音書)的目的不是要巨細無遺地記錄耶穌全部的生平事蹟，而是高度選擇性地編寫耶穌的言與行，目的是要使人認識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。

既然《約翰福音》是具有明顯的目的性，那耶穌在迦南婚宴中將水變為酒(2章)的神蹟便真的叫人大惑不解，相比於主耶穌所行的其他神蹟，耶穌變水為酒並不是一種醫療性的神蹟，並沒有任何人因著此神蹟病得醫治。其次，此神蹟亦不具有一種教人震驚的神奇性，產生酒的過程是每天都在釀酒廠發生的事實，當然耶穌是沒有借用任何現代的化學技術而將白水變為美酒，因此耶穌所行的仍是神蹟。第三，此神蹟的產生似乎是因著馬利亞叫耶穌如此行才發生，並不是耶穌主動行的神蹟。故此，迦南婚宴變水為酒可說是一個非醫療性，非神奇性，非主動性的神蹟。那究竟耶穌為何要行此神蹟？

1. 神蹟的目的—非醫療性：或許有人不禁會問：耶穌在迦南婚宴中將水變為酒雖然是一個美麗的神蹟，但是否有一點“大材小用”？因為婚宴中酒用光了的確是一樁掃興的事，但相比於其他醫療性的神蹟，如耶穌醫治生來瞎眼或癱腿的人，則耶穌變水為酒似乎不是一種急切的神蹟。究竟耶穌為何要行此神蹟？從神蹟的比較來看，迦南婚宴的神蹟是一種“非醫療性”的神蹟，但正正因此迫使我們可以深思神蹟的意義。神蹟的產生故然是解決人間的疾苦，但若果這是神蹟唯一的作用，那我們就很難解釋迦南婚宴神蹟的意義。並且我們亦很難解釋2:11的經文：“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他的榮耀來，他的門徒就信他了”。按照此節所言，耶穌所行的神蹟是要“顯出他的榮耀來”，換言之，神蹟故然是可以叫人病得醫治，但神蹟的最終目的是要彰顯上帝的大能與榮耀。因此神蹟應被視為一種媒介，甚至使人病得醫治也是一個媒介，為要見證上帝的榮耀。神蹟是媒介，上帝的榮耀是目的，因此我們要追求最終目標，不應該是神蹟，而是上帝的榮耀。故此基督教不是一個以神蹟為中心的信仰，因為神蹟只是見證上帝的榮耀的媒介。那究竟什麼是神蹟呢？神蹟就是神的事蹟，神的工作。凡是神的工作

就是神蹟，但不是所有神蹟都是出自上帝本身。(All God's works are miracles but not all miracles are from God.)

2. 神蹟的本質—非神奇性：將水變為酒究竟是否超自然的神蹟？若從物質來看，水與酒均是自然的物質，若從過程來看，可以不經化學作用而將水變為酒卻是超自然的現象。所以神蹟往往是超自然的過程，而非超自然的物質。葡萄酒(Wine)與香檳酒是由上等的葡萄釀製，整個發酵、釀製與儲存的過程需時數十年，其中的經驗與原理合成了品酒學(enology)。另一方面，啤酒是由大麥(barley)發酵成麥芽(malt)，而在最後的釀造(brewing)階段，將酒花(或蛇麻子hops)加進用以產生啤酒獨有的苦澀味。製造啤酒的過程需時數天至數週。啤酒的成份之中，水佔了95%，所以用水(加上其他成份)來製酒是天天在釀酒廠發生的現象，因此從水與酒的成份來看，耶穌將水變為酒可說是「自然」的現象，但是耶穌卻不經現代的製酒過程，直接將清水變為酒，這就是其成為神蹟的原因。換言之，神蹟改變的不是物質，而是物質的規律。

從現代科學的角度來看，神蹟就是科學定律的例外或“殊例”(exception)。真正的科學應該接受殊例的存在，因為殊例往往是產生科學突破的原因。接受殊例的科學是一個開放的系統，而這就是科學不斷產生新發現，新革命，新理論的真正動力。

3. 神蹟的媒介—非主動性：究竟在迦南婚宴中，耶穌是何時將水變為酒？是在管筵席的僕人嘗酒的那一刻(2:9)還是更早之前，當耶穌吩咐工人將水從大缸中舀出來，送給管筵席的時候(2:8)還是更早之前，當耶穌吩咐用人將水倒進門口的六口石缸之時(2:7)還是在最早的時候，當馬利亞告訴耶穌筵席沒有酒的那一刻，耶穌便已悄悄地將水變為酒(2:5)不論如何，我們可以說整個迦南婚宴中將水變為酒的神蹟，很難從時間上來確知是於何時發生。(可能唯一的線索是在2:7之中，耶穌在對用人說的話中，仍然是說“把缸倒滿了水。他們就倒滿了，直到缸口”，既然聖經仍然稱缸裏的是水，那就表明水還沒有變成酒。)

我們不單很難知道這個神蹟發生的準確時刻，我們甚至找不到這個神蹟中的信心人物。不論是管筵席的管家或是舀水的用人，都明顯的連事情的發生也不知道，而且舀水的用人只是照著吩咐去行。如果我們說是馬利亞的信心產生此神蹟，那難怪有人稱此神蹟為“馬利亞的神蹟”，但事實當然不是！而且整件事情的真正主人翁—新郎與新娘卻是一直沒有登場，直至最後的時候，管筵席的僕人嘗了那水變的美酒，便叫新郎來，對他說：“人都是先擺上好酒。等客喝足了，才擺上次的。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”(2:10)，可見這對新人一直是蒙在鼓裡。由此觀之，我們可以說，此神蹟充分表明了神蹟的產生不是因著任何人的信心，而是主耶穌以自己的主權，按著自己的時間，以自己的能力與方式，來行出此神蹟。

究竟什麼是神蹟呢？神蹟就是神的事蹟，神的工作。凡是神的工作就是神蹟。神蹟是表明上帝的主權與榮耀，而非由人的信心產生。亞正如本段經文的結語所示：“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他的榮耀來，他的門徒就信他了”(2:11)由神蹟產生信心，而非信心產生神蹟。(完)